

# 景文科技大學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  
登錄編號：B110008300 號  
登錄日期：110.12.08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2  |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 | 2  |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自動檢查 .....  | 5  |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 6  |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 19 |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 20 |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 20 |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 21 |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 22 |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 23 |
| 第十一章 附則 .....               | 23 |

# 景文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0年11月12日110學年第1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08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登錄編號B110008300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教室及試驗教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用詞：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1項第2款及教育部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勞工之定義者，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教官(校安人員)。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設置下列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三、各適用系所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六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一、校長(雇主)：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二)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環境保護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系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系科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有關人員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八)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

## 四、各單位（教學、行政）主管：

(一)主管人員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二)主管人員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

(三)主管人員應對新進人員及部屬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四)主管人員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隨時報告上級。

(五)主管人員應督導轄區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六)擬定該單位安全作業標準。
- (七)該單位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災害統計。
- (八)該單位職業病預防工作。

五、校內各適用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

- (一)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二)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 (三)所轄工作者及學生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
- (四)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防護具使用)。
- (五)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 (六)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七)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 (八)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 (九)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
- (十)執行巡視、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十一)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六、本校所有工作者之權責：

-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三)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四)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
-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第七條 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送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審核登錄。

第八條 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

- 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 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九條 承攬人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十一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自動檢查

第十二條 本校各適用系(所)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動物、植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三條 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對第十二條所列之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法規列管設備應須有國家安全標章)，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及任課教師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一份送本校環安中心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2.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3. 檢查結果。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5. 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 四、對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中心備查。

第十四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非經確認該設備、設施測試安全無虞，不得開放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使得為之。

第十六條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七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八、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九、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一、發現系(所)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

- 十二、從事各項工作，應事先向實驗場所負責人或任課教師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十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包鞋，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十四、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十五、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 第十八條 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1.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2. 瞭解機械器器具、儀器操作說明及維護保養注意事項。
3. 遵照適用場所之安全操作方法。
4.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5. 提供安全建議，請上級採納改善。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7.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8. 支持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9.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10. 隨時注意保護眼睛，在適用場所內任何時間，皆必須戴上安全鏡片。
11. 務必穿上規定的操作服裝，以保護身體及衣服。寬鬆的衣服、領帶，長髮等末端易沾上藥品或夾捲入旋轉機械，請先綁紮好。拖鞋、隱形眼鏡、涼鞋等露腳鞋子及短褲一律禁止在適用場所內穿戴。
12. 知道並熟悉適用場所安全設備(如緊急停止開關使用、消防滅火器、沖眼器、滅火毯、急救箱、淋水器、緊急逃生出口與通報方向等)的所在地及使用方法。
13. 適用場所中禁止吸煙及吃東西、任意嬉戲喧嘩及遊玩。
14. 不要單獨在適用場所或過夜操作工作，欲重作或操作較晚，請告訴助教或管理人員。

###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5.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6.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安全標誌。
7.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
8.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救護處置，並應立即告訴任課老師及管理助教，輕微者應於適用場所做適當傷口處理包紮，嚴重者陪同送至健康中



心處理。。

9. 適用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0.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11.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12.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13. 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儲於適用場所。
14. 最後離開適用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規定常開者除外)，門窗確實上鎖，並歸還場所鑰匙。
15. 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 三、實驗（習）安全衛生守則

1. 各實驗（習）適用場所之使用，除原先排定課程之外，其他課程或活動非經「適用場所管理教師或洗管理者」同意(借用登記)，不得進入與擅自使用適用場所中之各項設備器具。
2. 課餘時段若班級需借用適用場所時，依課餘時段使用實習工場申請表作業處理。
3. 課餘時段若需借用材料或器具使用時，應確實填寫材料/器具使用登記表，並經管理老師簽名確認後，始可取用借出。
4. 禁止攜帶個人飲料、食物進入適用場所。
5. 適用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6. 適用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7. 各適用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8.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9.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2)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3)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10. 適用場所內電器設備發生故障時，非電器指定人員，一律禁止擅自修理，應先關閉電源並及時回報任課老師，將故障事項請管理助教進行總務通報報修，由專人處理。
11. 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12.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13. 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14.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15. 適用場所禁止追逐、嬉鬧遊戲，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16.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17. 使用結束離開場所時，務必關閉所有電器電源。

#### 四、電器設備工作守則

1. 凡場所管理人對電器設備動力照明、控制開關及管線位置應充分了解。
2. 各類儀器電氣設備均須有接地線。
3. 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
4. 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電氣設備。
5. 實驗中若有引火性蒸氣產生，應注意靜電氣之發生。
6. 有關電氣設備檢查及保養，應由合格電氣人員實施，保養前並應關閉電源。
7. 排水泵等、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應連接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8. 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
9. 臨時裝置之配線，應避免使用絕緣被覆以損壞或劣化之電線。
10. 電氣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同時必須標明通電使用中。
11.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器具。
12. 電氣機器及配線裸露處附近，不可放置可燃物。
13.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4. 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15. 對絕緣用防護裝備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並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查。

#### 五、化學實驗室(化學品)安全衛生守則

1.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3. 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嬉戲、喧譁。
4.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5.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6.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7.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8.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並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
9.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10. 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1.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12. 進入實驗室操作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13.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停止操作關閉各項氣體等，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14.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15.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15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
16.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 六、藥品使用工作守則

1. 化學藥品應依反應性、相容性分開貯存。
2. 危險物、有害物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3. 藥品需依類別標示清楚，其使用、存放(放置、儲存)廢棄處理等均一併明確記載標明。
4. 不要將未用完之藥品倒回原儲存藥品內。
5. 有毒、易燃、高壓物質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儲存櫃。
6. 易燃液體應避開熱源、日照和氧化劑，要存放在通風良好之儲存室。
7. 氧化性強的化學藥品液體應放置於防滲容器內。
8. 高壓氣體應放在通方良好的儲存室，以免洩漏引起爆炸。
9. 所有化學藥品應予登記、記錄及追蹤，並指定管理人員管理。
10. 廢棄藥品或廢棄物不可隨意棄置或倒入水槽內，應分類儲存後，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
11. 危害物品或有毒物質應標明名稱、主要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如極高度易燃)及危害防範措施。(如置於陰涼或通風良好，遠離火源、容器接地等)

#### 七、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1. 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2.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3. 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4. 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5.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6. 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7.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8. 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9.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周知。
10. 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11. 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八、強酸強鹼工作守則

1. 操作、搬運強酸、強鹼等化學藥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圍裙、膠鞋，並把地面清理平坦乾淨，注意防止滑溜。
2. 稀釋強酸不可摻水入酸，應當把酸液徐徐加入水中。
3. 不可將強酸、強鹼置放在陽光照射處或潮濕處所並避免翻落損壞容器造成洩漏。
4. 不可將強酸、強鹼成層堆積。
5. 嚴禁非工作人員入作業場所之內。
6. 作業前均需檢查各設備有否腐蝕情形，有時應報告檢修。
7. 傾倒強酸等化學品於處理槽或處理換液時，均應依規定穿著圍裙、戴橡膠
8. 手套、膠鞋、防護眼鏡，必要時配戴防護面具；而平日作業時間膠圍裙、膠鞋、橡膠手套等防護具應穿戴好。
9. 工作場所絕對禁止抽煙飲食，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避免發生危險。
10. 現場應備有沖眼器及淋浴設施以被不時之需，新進人員由應知道確實位置。
11. 硫酸蒸氣以煙霧存在，嚴重的刺激上呼吸道，也能高度的侵蝕金屬的其他建築材料，因此，在處理硫酸時維持適當的通風是很重要的，貯存在開放空間或通風良好的處所是必要的。

#### 九、實習餐廚、烘焙與烹調工作守則

1. 進入本適用場所時，應修剪指甲、整理儀容、保持衛生清潔、工作服、工作鞋、勿戴手錶飾物、勿塗抹指甲油。
2. 適用場所內進出口、走道、通道應保持整齊暢通，勿堆積物品。
3. 了解爐具開關操作，瓦斯開關與瓦斯洩漏緊急停止裝置，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4. 保持地板乾燥，操作刀器、攪動械應注意操作程序與使用安全，勿手潮濕使用電器插頭。
5. 非經任課老師允許，不可私自操作任何自動機械設備器具及勿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6. 燒燙的爐灶、鍋具，切勿以手或身體直接觸碰，應使用耐熱保護套具。
7. 烹飪操作中若有受傷時，應立即告訴任課老師及管理助教，輕微者應於適用場所做適當傷口處理包紮，且須實習全程配戴乳膠指(手)套，嚴重者陪同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8. 使用瓦斯爐台時，應檢視瓦斯是否有漏氣，加熱時附近不可放置可燃物並注意使用安全，若查覺瓦斯漏氣時，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即時告知任課老師，將故障事項請管理助教進行總務通報報修，由專人處理。
9. 課程結束後應及時關閉瓦斯，應徹底將爐台、工作區、器具、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器具設備勿必歸還原位。
10. 課程結束後，應將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帶至指定地點依規定處理。
11. 課程結束離開場所時，務必關閉所有瓦斯開關、電器電源(冰箱、製冰機或規定常開者除外)，門窗確實上鎖，並歸還場所鑰匙。

#### 十、空氣壓縮機安全工作守則

1.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人員負責之。
2.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部分，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3. 啟動前應查看有無物品放置機器上，開啟通風，排除冷卻器及貯氣槽積水，檢視機內滑油之指標、冷卻水是否開啟、出口閥是否開啟、是否在完載位置、傳動皮帶鬆緊是否適度良好。
4. 使用後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及開閉電源。每週應檢查氣壓控制系統。
5. 每月應以標準氣壓表，校正空氣壓縮機上氣壓表一次。
6. 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分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7. 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8. 壓力錶應使用壓力之 1.5 至 2 倍之刻度，且指針確實者。
9. 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10.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11. 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可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作適當之調整。
12. 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分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並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
13. 清潔汽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煤油。
14. 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俗稱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度之氣壓表，安全閥及洩水閥。
15.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檢查合格後，才可將其裝上空氣壓縮機應用。
16. 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用皮帶傳動者，應設備適當的護罩。
17. 空氣壓縮機在起動之前，操作者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18. 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19. 不得使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因此油種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極易發生爆炸，宜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20. 空氣壓縮機之空氣濾清器下端油盆，應加入品質良好之全新機油，不得加入用過之廢機油。
21. 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
22. 每日運轉空氣壓縮機之前，應先測量曲軸箱內之機油量一次，同時應特別注意油標尺外套管之移位或錯裝，所造成油標之錯誤，導致意外事故之發生。
23. 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24. 輸送壓縮空氣皮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後始可連

接皮管。

25. 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擊傷。
26. 每日應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個安全閥之功能一次。
27. 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28. 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29. 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30. 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31. 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 十一、鑽床工作手則

1. 操作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2. 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械夾具。
3. 銷子要使用規定的，不得用代替品。
4. 夾住工作物要確實夾牢。
5. 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6. 時常注意鑽孔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刻下降發生危險。
7. 鑽孔操作須時常注意，固定夾如果不靈將發生事故。
8. 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將馬達停止。(九)鑽頭的固定螺栓儘可能使用最短的。
9. 機器有異常馬上切斷電源。

#### 十二、手工具使用工作守則

1. 量度用工具作業經常保持卡儀加油防。
2. 注意分厘卡和游標尺的合度使用範圍。
3. 不做不當用途之使用。
4. 不可隨地放置，用完應放工具箱內。
5. 使用與放置動作應輕微。

#### 十三、手鉗工作守則

1. 直接施壓力於須切斷之棋斷面方向。
2. 勿濫用手鉗敲物，或當作扳手使用。
3. 當切斷之一端甚短時，應以手遮蓋以防其飛出。
4. 各種鉗子各有適當用途，不可以替代使用。
5. 握鉗時要靠近尾端，不可將食指伸入兩柄之間以防夾傷。
6. 勿使用鐵鎚或其他物敲打鉗子企圖剪斷物件。
7. 電工應使用絕緣鉗子，絕緣體必須完整。

#### 十四、銼刀工作守則

1. 作業前應檢查銼刀有無龜裂。
2. 銼刀柄以損壞或鬆動之銼刀不得使用。
3. 使用銼刀時工作面應與肘高度相當，妥當站穩才施力。
4. 欲除去銼屑應使用銼刀刷。
5. 不可以用銼刀當撬桿、調伴油漆、定心衝子、鑿子或其他工具使用。
6. 視工作物大小、軟硬及加工需要選用各種齒數之適當銼刀。

#### 十五、砂輪工作守則

1. 砂輪機必須有護罩，護罩開口不應超過九十度。
2. 使用前應先試轉，操作者站在側面方可開動馬達試轉。
3. 作業中應戴安全眼鏡，以防砂屑飛入眼中。
4. 不可站立於砂輪運轉的正面。
5. 砂輪更換後，必須試車三分鐘正常後始可使用。
6. 手提砂輪機應有接地線以求安全。

#### 十六、局部排氣裝置維護注意項目

1. 每日作業前檢查電源開關及保險絲是否正常。
2. 作業中發現馬達有異響或震動現象時，應立即暫停作業，按停馬達，待馬達修復後才能繼續作業。
3. 每週定期檢查馬達與排氣機之皮帶鬆緊度是否正常。
4. 定時檢查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情形。
5. 每週定時注加排氣機之潤滑油，保持潤滑良好。
6. 定期檢查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是否良好。

#### 十七、高壓氣體工作守則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標示，所裝氣體，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搬運時應儘量以手推車等，務求直立，勿發生撞擊。
5. 鋼瓶溫度應保持在四十度以下，勿受日光直射。
6. 更換剛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容器線。
7.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8.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與維護單位迅速處理。

#### 十八、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1. 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2.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3. 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4. 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1)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 (2) 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3)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 (4) 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5)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 (6)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5. 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6. 壓力容器使用人，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或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7. 冷卻該容器。
  8. 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 7.

#### 十九、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1.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6. 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8. 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9. 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10. 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11. 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12.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3.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14.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15.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16.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17.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18.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19.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20. 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第十九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使其確實配戴。

第二十一條 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
-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檯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四、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四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枷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枷鎖。

- 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六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七條 對於工作者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暴露於高低溫、噪音、異常氣壓、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循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二十九條 對於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4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質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工作場所每一勞工所佔立方公尺數 | 每分鐘每一勞工所需之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
|-----------------|----------------------|
| 未滿 5.7          | 0.6 以上               |
| 5.7 以上未滿 14.2   | 0.4 以上               |
| 14.2 以上未滿 28.3  | 0.3 以上               |
| 28.3 以上         | 0.14 以上              |

第三十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需有充分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眩目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0%，採用人工照明者不在此限。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照度表   |                       | 照明種類                    |
|---|-----------------------|-------------------------|
| 場所或作業別  | 照明(米燭光數)              | 場所別 採全面照明，<br>作業別 採局部照明 |
|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 20 米燭光以上              | 全面照明                    |
|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br>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 50 米燭光以上              | 一、全面照明<br>二、全面照明        |
|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大物件處所、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br>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 100 米燭光以上             | 一、全面照明<br>二、局部照明        |
|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 200 米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br>二、一般辦公場所。                                       | 300 米燭光以上             | 一、全面照明<br>二、局部照明        |
|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 500 米燭光至<br>1000 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 1000 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 七、燈蓋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一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三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五、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六、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八、動力捲揚機、動力搬運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九、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場所。
-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

- 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 二、應準備所管理使用之所有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
- 四、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
- 五、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進行採購、申報或通報。
- 六、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五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其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應包含：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七條 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潛水作業等)，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第三十八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三十九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條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及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紓緩及其他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一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其雇主提供之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

第四十二條 工作者應接受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四十三條 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調整、醫療、防疫之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預防傷病、促進健康之指導，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衛生保健單位反應。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四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在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

一、一般急救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3.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4.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置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5.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6.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敘述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3.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原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1.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2.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進入眼內急救

1.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清清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15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七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

第四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例如：

- 一、化學品危害：穿著實驗衣、護目鏡、抗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
-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等。

- 三、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 四、墜落危害：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 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前述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五、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第四十九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環安中心與校安中心。

第五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二條 如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應變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發生 51、52 條之重大災害時，應立即向本校環安中心與校安中心報備，相關之新聞消息，由學校秘書室發言人統一向媒體發佈。

第五十四條 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在新北市為新北市環保局)。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然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二、於運作過程中，發生突然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第五十五條 適用場所發生第 51 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五十六條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該場所主管，會同本校環安中心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依規定進行申報，並於分析原因後，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五十七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用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五十八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第五十九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 第六十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六十一條 其它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過後陳校長核准，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